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596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596457A00_ATTCH1.pdf、0596457A00_ATTCH2.doc、0596457A00_ATTCH3.pdf、0596457A00_ATTCH4.pdf、059645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6日總處培字第1060048
0882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